

#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普民请〔2024〕1号

签发人：张建东

## 普陀区民政局关于以区委（办公室）名义发文 《普陀区居村组织事务准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请示

区委：

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印发的《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上海市居村组织事务准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市居村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事项清单》《上海市居村委会依法协助事项清单》的通知》（沪委办〔2023〕31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为居村组织减负的若干措施》的文件精神和要求，本单位拟定了《普陀区居村组织事务准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初稿形成后，于10月17日至10月18日书面征求了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司法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大数据中心等6个相关单位和各街镇、部分居村的意见建议，已与相关单位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。

以上请示，请审批。

(联系人：万文洁，联系电话：7911)



---

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5日印发

(共印6份)